|  |
| --- |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
|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
| 資料項目：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土地筆數面積公告地價 |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會計室＊編製單位：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第三課＊聯絡電話：04-22242195#237＊傳真：04-22297105＊電子信箱：land0003@taichung.gov.tw |
| 二、發布形式 |
|  |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書面：（ ）新聞稿 （V）報表 （ ）書刊，刊名＊電子媒體：（V）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cg01_2.aspx?Mid1=387162000A>（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執行公告土地現值案件均為統計對象。。＊統計標準時間：依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工作完竣時之事實為準。＊統計項目定義： |
|  | (一)都市土地：係指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土地。(二) 非都市土地：係指都市計畫區域外之土地。(三)公有土地：係指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有之土地。(四)私有土地：係指經由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之土地。(五)公私共有：係指同一筆所有權分屬(三) 、(四)持分所有之土地已申報地價:指土地所。 |
|  | ＊統計單位：筆；公頃；千元。＊統計分類：按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權屬筆數、面積及公告地價總額分。＊發布週期：不定期。＊時效：15天。＊資料變革：無。 |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預告發布日期：辦理完竣後同年1月15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 五、資料品質＊本資料係根據本所公告地價工作成果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並經業務單位、會計室及機關首長審核，以確保資料合理性。 |
|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11242-06-03-3。 |
| 七、其他事項：無 |
|  |